

花蓮縣政府 - 「節電・我來」標章徵選競賽 簡章

一、活動目的：

為推動本縣青年之節能意識，鼓勵青年針對節能意識及行為等創意發想，透過標章設計的過程，發想與激發節電理念。以「節電我來」為主題，集結本縣國小至高中在學學生的創作與視覺設計，設計出專屬本縣的自願性節能標章，特舉辦標章 LOGO 設計徵選競賽，以創意發想與激發節電的理念，打造代表本縣節電形象的標章。

二、活動時間及報名方式：

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5 日 23:59 截止收件(以網頁系統作業時間為準)，採線上或郵寄(郵戳為憑)報名皆可。

- 線上報名：請至線上報名表 <https://forms.gle/jQaXqzssPsgx7DyU9> 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競賽圖檔。
- 紙本報名：請至花蓮縣政府觀光處最新消息(本活動公告)內下載報名表檔案填寫完畢後連同競賽作品印出寄至：970 花蓮縣花蓮市精美路 18 號(不只是行銷有限公司 收)
(以上報名方式二擇一即可)
- 團體報名由老師統一送件，除參加者之報名資料外，另須附上團體報名清冊。

三、參賽資格：

(一)國高中組:凡就讀於本縣公私立國中、高中在學學生皆可參加。

(二)國小組:凡就讀於本縣公私立國小在學學生皆可參加。

每位參加者至多以 2 件圖像設計為限。

四、設計主題：

以「節電」為設計核心，能傳達節能、永續概念，或節電作為、方法等設計本縣自願性

節能標章；圖面統一需求文字須至少包含「節電我來」字樣，並可另行加入節電口號 slogan 等，可帶入花蓮元素為佳(若無亦可)；不限風格與表現方式。獲選之最終圖樣設計將張貼於本縣指定商家。且公告於本活動相關網站供瀏覽。

五、作品規格：

以下繳交方式可二擇一

(一)線上繳交：

最終印刷尺寸為 14*14cm 圓形圖像，線上繳交可等比縮放至多 30%，但圖像需保持 100%正圓，電腦繪圖請以 JPEG 形式上傳，解析度至少為 300dpi，總檔案大小為 100mb 以下。如為手繪圖像，可以掃描方式繳交 PDF 檔案，請勿以拍照形式繳交。(需一併於線上報名表單上傳)。

(二)郵寄紙本繳交：

最終印刷尺寸為 14*14cm 圓形圖像，紙本繳交須為 100%指定比例(14x14cm)，不可進行縮放。

- 以手繪製作圖像者：可繳交正本或彩色複印(繳交正本者請注意繪畫之油墨是否沾黏影響圖像)，並於 A4 紙張規格繳交，並於 A4 紙張指定處載明報名者姓名、作品名稱等資料。(請參閱附檔文件)。
- 以電腦繪圖製作者：請將圖像設定為 14x14cm 輸出於 A4 紙張彩色印出。並於 A4 紙張指定處載明報名者姓名、作品名稱等資料。

*以電腦繪圖製作者請自行備檔原始檔案，如獲獎將聯繫後續完稿作業。

*於本活動報名階段不需繳交電子原檔。

六、繳交文件：

作品應完整填寫報名表單內容，其包含：

(1)附件一 - 報名表：

報名者姓名、就讀學校、就讀班級、聯絡資料(國小組請留家長或老師之聯絡資訊、國高中組可留報名者或家長、老師之聯絡資訊)、設計理念(圖像主題名稱、創作理念、圖形意義、色彩涵義等)等資料。

(2)附件二 - 著作權同意書(線上報名已載明於活動報名表，紙本報名須另行列印填寫)

(3)附件三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線上報名已載明於活動報名表，紙本報名須另行列印填寫)

(4)附件四 - 投稿圖像：請於指定範圍內製作圖像。

七、評分方式：

採兩階段評選。

第一階段：由評選小組依評選標準進行評分，依分數高低取國高中組、國小組之前三名、佳作、入圍；各組前三名再由評選小組進行第二次評分(佔 50%)，供第二階段評選使用。

第二階段：各組前三名進入網路票選階段，經由民眾投票(佔 50%)與第一階段之第二次評選分數合併計算，最終分數最高者為本次競賽最優勝者，作品將為本年度本縣自主節能標章。

八、評選標準：籌組評選小組依下列占比進行評選:

項次	項目	占比	說明
1	傳達理念與節能意象	35%	與本次設計主題相符程度以及傳達節能理念
2	標章美感	35%	標章整體美感與配色之呈現
3	與花蓮元素結合程度	10%	將花蓮有關特色元素帶入圖像
4	創意	10%	如 slogan 創意、表達內容之創意度
5	整體完整度	10%	整體圖面的完整性

九、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早鳥參加獎：

- 班級團體報名(同一班級)超過 10 名(含)以上投稿，投稿者及教師每人可獲得精美禮品乙份(限該班級代表教師統一報名，限前 10 組完成報名之班級)。
- 各組(國高中組、國小組)前 30 名(共 60 名)報名繳件成功者可獲得精美禮品乙份(團體報名者不重複計入本項早鳥獎項)。

(二)獎勵方式：

【國高中組】：

第一名(取一名):獎金 5,000 元及獎狀乙只。

第二名(取一名):獎金 3,000 元及獎狀乙只。

第三名(取一名):獎金 2,000 元及獎狀乙只。

佳作(取二名):獎金 1,000 元及獎狀乙只。

入圍(取五名):全國電子禮券 800 元及獎狀乙只。

【國小組】：

第一名(取一名):獎金 3,000 元及獎狀乙只。

第二名(取一名):獎金 2,000 元及獎狀乙只。

第三名(取一名):獎金 1,000 元及獎狀乙只。

佳作(取二名):全國電子禮券 800 元及獎狀乙只。

入圍(取五名):全國電子禮券 500 元及獎狀乙只。

※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之扣繳規定扣繳所得稅

十、獲獎公告：

第一階段(評選)-約 7 月底~8 月初間

第二階段(投票)-約 8 月中前

獲獎名次-8 月底前公告(依評選及核定時間可能有所調整)

本活動專案辦公室將以電話通知聯絡人，未獲獎者恕不另行通知。

十一、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經報名即視為同意本活動應用其圖像於本計畫活動、網路投票、及最終印刷之露出，參賽者不得另行要求其他著作相關費用之支應。

(二)獲獎之圖像設計將有機會運用在本縣官網、社群媒體、及相關活動上，故須確保設計具原創性，如有抄襲、盜用、臨摹他人設計等情事，將影響本縣縣譽，懇請參賽者務必確認設計之原創性，且應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新作品。

(三)若發現參賽作品涉及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等權利，或違反本競賽之規定，得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若為得獎作品，本府有權取消本作品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狀，請求賠償本府所受之損害，並公告之。

(四)凡報名參賽者，均視為已充分瞭解本簡章及各附表之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

(五)參賽作品之著作權約定，請詳閱本簡章附表著作權同意書，參賽者均需簽署與遵守著作權同意書。

(六)所有參賽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七)本簡章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隨時於本府官網公告補充修正，請參賽者隨時注意公告動態並遵守之，本府並保有本簡章與本競賽之最終解釋權。

十二、本案聯繫窗口：

如需洽詢本活動相關事宜，請聯絡

LINE@：@hsave2

專線：0930-309-672 游先生或林小姐

活動 E-mail：2023.hlsave@gmail.com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指導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執行單位：不只是行銷有限公司

附表二

花蓮縣政府-校校攜手響應節電計畫 「節電，我來」標章徵選競賽著作權同意書

參賽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_____(監護人簽名)_____同意學生_____(學生姓名)_____參加花蓮縣政府-校校攜手響應節電計畫(下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節電，我來」標章徵選競賽(下稱本競賽)，就著作權事項，同意如下約定：

- 一、本人(參賽學生)之參賽作品，係指「節電，我來」標章 LOGO 與設計理念。如經評選得獎，則稱為得獎作品。
- 二、本人(參賽學生)之參賽作品均為自己原創，無抄襲、臨摹、仿作等情事，亦為尚未公开发表之新作品。本人並保證未曾參選其他活動或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授權、讓與第三人。
- 三、本人(參賽學生)之參賽作品無涉及他人之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肖像權、隱私權或其他等權益。
- 四、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本人(參賽學生)同意無償讓與主辦單位。
- 五、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本人(參賽學生)同意主辦單位得公开发表得獎作品。
- 六、本人(參賽學生)擔保參賽作品未侵害他人權益、未違反本競賽簡章與各附表之規定。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或得獎作品涉及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或其他等權益，或違反本簡章與附表之規定，得取消本人之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並得公告週知。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繳回已受領之獎金及獎狀，主辦單位因此受有損害，並願賠償之。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住址：

電話：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滿 20 歲，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親自簽名同意並填寫個人資料。

花蓮縣政府-校校攜手響應節電計畫

「節電，我來」標章徵選競賽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花蓮縣政府-校校攜手響應節電計畫(以下稱主辦單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向參賽者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並簽名表示同意：

1. 蒐集之目的：主辦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節電，我來」標章徵選競賽（下稱本競賽）相關工作，及其後得獎作品（含標章 LOGO 與設計理念）之用於廣告、宣傳、印刷品、網站、社群媒體利用等事務。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您於主辦單位之報名表、著作權同意書等各項文件所填載或與主辦單位業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包含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地址、連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學校及在學級別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您同意主辦單位因本競賽之所需，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您得獎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使用之地區為國內與國外，使用方式依主辦單位利用得獎作品之行為定之。
 - (2) 非得獎作品之個人資料，如未發生法律爭議，保存至本競賽結束後三個月，即行銷毀。但如有法律爭議，則保存至爭議結束後三個月。得獎作品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永久保存。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主辦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請求補充或更正，但主辦單位得請您釋明理由。
 -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請求刪除，但因主辦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主辦單位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有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停止您的參賽資格、或取消您的得獎資格。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同時，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須負保密責任，若因洩露第三者，導致個人資料外洩、遺失，請自行負責。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遵守本同意書（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學生)：

法定代理人(家長)：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花蓮縣政府-校校攜手響應節電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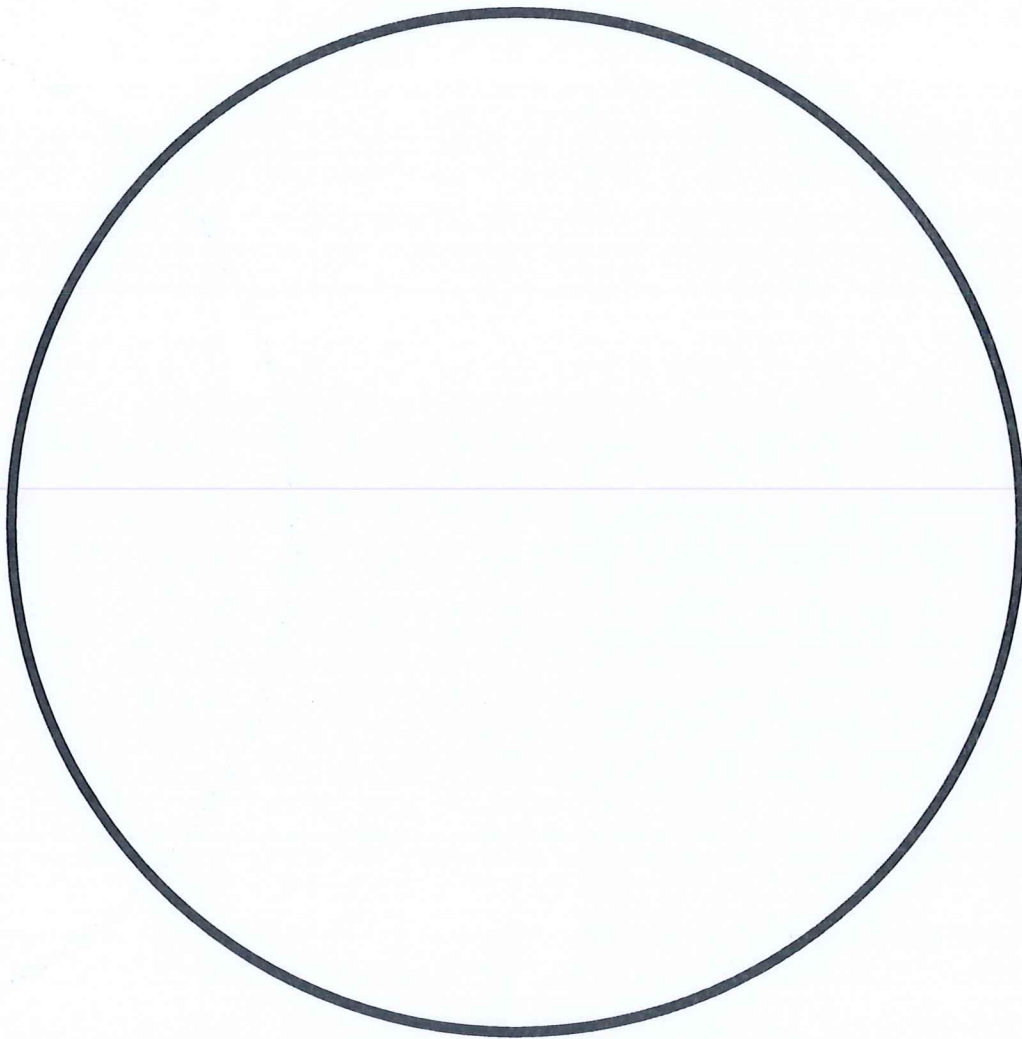
附件四

「節電，我來」標章徵選競賽

參賽圖檔

參賽者姓名: _____

作品主題: _____



郵寄紙本報名及手繪製作圖像繳交注意事項：

最終印刷尺寸為14*14cm 圓形圖像，紙本繳交須為100%指定比例(14x14cm)，不可進行縮放。

可繳交正本或彩色複印（繳交正本者請注意繪畫之油墨是否沾黏影響圖像），並於A4紙張規格繳交。

請至花蓮縣政府觀光處最新消息(本活動公告)內下載報名表，填寫完畢後連同競賽作品印出寄至

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17號

收件人：新創基地-不只是行銷有限公司收

附表

花蓮縣政府-校校攜手響應節電計畫
「節電，我來」標章徵選競賽-團體報名清冊

團體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組		
學校名稱			
年級/班級			
指導老師		職稱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團體報名清冊

序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指導老師簽章：_____

